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

公 告

2025 年 第 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》(海关总署令第 180 号),北京海关对部分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,现对修改、废止、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。

一、修改的规范性文件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19 年第 9 号:

将“三、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可以提供涉及全国海关统计数据的统计服务,接受服务申请的电子邮箱为 dwtjfw@mail.customs.gov.cn,联系电话是 010-65196015;北京海关可以提供涉及本关区或本地区海关统计数据的统计服务,接受服务申请的电子邮箱为 bjhg_pxm@customs.gov.cn,联系电话是 010-81318725。”修改为“三、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可以提供涉及全国海关统计数据的统计服务,接受服务申请的电子邮箱为 dwtjfw@mail.customs.gov.cn,联系电话是 010-86306015;北京海关可以提供涉及本关区或本地区海关统计数据的统计服务,接受服务申请的电子邮箱为 bjhg_tjfw@customs.gov.cn,联系电话是

010-81318711。”
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：

将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 237 号)”修改为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)”。

二、废止的规范性文件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10 年第 2 号；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19 年第 5 号；
3.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19 年第 6 号；
4.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；
5.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20 年第 7 号；
6.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20 年第 8 号；
7.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；
8.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21 年第 2 号；
9.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21 年第 3 号。

三、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 2021 年第 4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关

2025 年 3 月 20 日

本关：存档。

北京海关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0 日印发
